

证券代码：871089

证券简称：永立环保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 浙江永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无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无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4 月 28 日上午 9 时。

无

#####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

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1089	永立环保	2020年4月24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因公司新厂房建成,公司拟搬迁至新厂房办公,公司拟变更注册地址和办公地址,针对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

原第五条“公司住所:浙江省诸暨市暨阳街道赵家村”

修订后,“公司住所:浙江省诸暨市暨阳街道兆山路15号”

上述变更,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2、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针对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

原第十二条“公司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制造、加工、销售、安装:环保设备;环保工程承接及咨询;环保技术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修订后“公司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制造、加工、销售、安装:环保设备;环保工程承接及咨询;环保技术研发;**批发零售: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化学危险品、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品);**化工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批发零售:纸及纸制品”。**

上述变更,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3、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上述具体修订详见公司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二）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变更登记以及<公司章程>备案事宜的议案》

针对公司变更注册地址、经营范围以及修订公司章程事宜，董事会提请拟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变更登记以及《公司章程》备案事宜。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股东如为法人或其他组织，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会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参加会议（上述文件均需加盖公章）；委派委托代理人参会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参加会议（上述文件均需加盖公章）；股东如为自然人，本人参会的，应持身份证复印件及相关证明文件参加会议；股东委托他人参会的，应持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参加会议。参会人员应携带本人的身份证原件，以便核对。

（二）登记时间：2020年4月28日上午8:3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徐露莎，联系电话：13606857322

(二) 会议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印章的《浙江永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浙江永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0日